

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文件

皖环检协标函〔2020〕6号

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关于征集《水和废水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等十六项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规范环境检测机构（企业）市场行为，推动建立最佳市场秩序，有效开展行业自律。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于近期立项了《水和废水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等十六项团体标准，项目具体内容及计划编号见附件。该标准起草工作由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负责牵头组织，拟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标准起草工作。为了更好地完成十六项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决定面向

全国公开征集《水和废水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等十六项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一）依法经营、业绩突出、在环境检测相关领域排名前列的企业和相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贸促机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起草单位应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起草人应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并能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权利和义务

（一）在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发布的《水和废水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等十六项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中列入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贸促机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名称。

（二）将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水和废水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等五项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备注：每个单位原则上限定为列名 1 人。

（三）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按时参加与该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

（五）能够共享本单位在其行业领域所取得的优秀成果，提供给标准起草工作组参考。

（六）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并逐字逐句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七）在可以公开的前提下，向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个人相关研究成果、经典案例和数据，供起草标准参考。

（八）起草单位不得在会议及公共场合攻击、损毁同行。

三、名额限制

将根据报名情况，选取 30 家以内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贸促机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作为此项标准起草单位。

四、参与原则

《水和废水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等十六项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要求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应提供必要的技术与资源的支持，以确保标准制定计划项目按时完成。

五、上报要求

拟申请成为《水和废水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等十六项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贸促机构、

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请填写申报表电子版于2020年7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加盖公章的原件请同步快递至协会。

六、联系方式

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3号科技服务楼6608室（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院）

网 站：www.ahema.org.cn

邮 箱：ahema2019@163.com

联系人：牛俊

电 话：0551-62622107

附件：1、十六项团体标准名称

2、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报表

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1

十六项团体标准名称及编号

- 1、水和废水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 (T/AHEMA007-2020)
- 2、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 (T/AHEMA008-2020)
- 3、土壤和水系沉积物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 (T/AHEMA009-2020)
- 4、固体废物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 (T/AHEMA010-2020)
- 5、海水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 (T/AHEMA011-2020)
- 6、海洋沉积物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 (T/AHEMA012-2020)
- 7、生物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 (T/AHEMA013-2020)
- 8、生物体残留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 (T/AHEMA014-2020)
- 9、噪声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 (T/AHEMA015-2020)
- 10、振动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 (T/AHEMA016-2020)
- 11、电磁辐射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 (T/AHEMA017-2020)
- 12、电离辐射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 (T/AHEMA018-2020)
- 13、油气回收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 (T/AHEMA019-2020)
- 14、食品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 (T/AHEMA020-2020)
- 15、药品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 (T/AHEMA021-2020)
- 16、二噁英检测人员技能管理规范 (T/AHEMA022-2020)

附件 2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推荐起草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经营业绩、环境检测研究或实践成果（可另附）					
推荐起草人个人简历，技术专长、相关著作、个人事迹（可另附）					

贵单位参加标准起草人能否按时参加标准各项起草会议：是（ ） 否（ ）
贵单位是否能够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的支持：是（ ） 否（ ）
贵单位是否能够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是（ ） 否（ ）

拟参加首批团体标准编制位次确认（请对应填写位次：1 或 2 或 3 或 4）

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作为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并委派专人参与标准起草工作，对标准各项起草单位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